|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13內調0065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關於工作目標位處偏遠、交通可及性困難部分  由和平區公所預先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供超限利用土地清冊，劃分區域列入計畫年度辦理，避免勘查土地過於分散，車程費時。並得參酌政府機關公開圖資排定路程，對於無法到達現地(例如位於有圍籬無法進入之私人土地內)的土地，預先準備空拍機，或另尋得遠拍案地之點辦理勘查，或鄰近土地之合適人員協助確認現況並提供照片，並得以勞務委外方式完成現況勘查。  (二)關於汛期或天然災害發生致無法辦理工作目標查處作業問題部分  針對工作目標遇汛期或天然災害，致當年度無法辦理現勘查處作業，將請市府督導公所提報變更工作目標，該無法查處之土地則納入列管，由公所俟交通可及時再續查或另採取適宜之查處方式(如：無人機空拍)。  (三)關於土管系統操作部分  １、原民會每年委由系統商舉辦全國系統教育訓練，加強內業(系統繕打)人員登打上傳會勘資料作業知能。  ２、原民會預定於114年5月間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研習會，加強執行機關了解計畫執行規定及各種違規態樣之正確處理步驟等業務知能。  ３、原民會預定於114年7月及11月間召開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期中、期末檢討會議，將聘請法律專業人員講授民、刑法法規及竊占排除實務課程等，並請土管系統廠商講授年度新增功能操作方式。  ４、關於建議增修土管系統標準作業流程部分  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步驟，業規定於計畫書第陸節，會勘相關相片條件則於計畫書附表2「公有地超限利用現勘處理情形申請表」有規定，原民會亦已數次於計畫期中、期末檢討會議宣導說明，計畫工作目標原則應於當年度辦理現場勘查，並於土管系統上傳會勘紀錄，為落實地方政府督導稽核各公所會勘查處情形，原民會於114年度計畫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負有督導及逐筆檢核所轄公所登載土管系統之資料及查處方式之責，並每季履勘抽查公所辦竣核定工作目標土地，每年抽查土地筆數不得少於核定工作目標5%。  原民會業請土管系統廠商新增縣市政府結案、抽查功能，據以逐案檢視公所辦理成果。  ５、關於計畫執行之督導  每月陳報之執行成果，由市府承辦人員至土管系統違規利用處理模組，進行逐筆土地檢視，查對該執行成果資料是否全數完整上傳系統(包含現勘日期、土地現況情形、違規人、會勘紀錄及現勘照片等佐證資料)，倘有未填寫、錯誤或不完整情形，即刻以電話通知及公文函請該區公所補正。 |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4.05.08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